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2012)闽天衡律见字第 0802 号

地址：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邮编：361004

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杨燕秋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12年8月13日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二 0 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十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9,072,1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30,835,888 股的 30.7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9,072,1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二——二 0 一四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表决结果为：409,072,1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聘请的二 0 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9,072,1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十二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409,072,1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_____

负责人：孙卫星_____

杨燕秋_____

2012年8月13日